

文件為之。」配合民法第三條第一項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」第二項：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一項：「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」第十條：「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：一 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二 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。」因此，在網路上使當事人為書面同意雖然成為可能，但必須先經當事人的同意，然後再使用具憑證的電子簽章，不僅有技術性的設計問題，也使當事人的使用變得十分麻煩，就現在於網路上蒐集個人資料的情形而言，仍顯得格格不入，可說電子簽章法對上述疑難的解決，實益並不是太大。

當然，由於第十八條有其他款的事由，這樣的困擾可能並不嚴重，尤其是第二款的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」，業者可能以其與消費者訂定的服務契約(或其他契約)，作為蒐集個人資料的基礎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第一款的同意和第二款的契約是指涉不同的東西，前者指對蒐集個人資料的同意，後者則指雙方為其他目的訂立的契約，不是關於個人資料蒐集使用的契約，此點將在下面詳予說明。

#### 四 關於所謂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

個資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謂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，意涵為何？其中的「契約」似乎並非僅指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契約，否則適用第一款即為已足，但如果不是指有關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的契約，而是只要有契約都算，則契約千萬種，不分類型與內容均可免責，個人資料保護豈非落空？或謂尚有後段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」來把關，但問題是不論何種形式的個人資料蒐集，恐怕都難說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」，蓋每一筆資料或許無害，但如果和其他某些資料連結，或將許多細微的資料累積、分析，就可能造成極大的侵害，而個人資料保護在資訊時代的意義，正是要防免此種危險，因此有謂「沒有無利益之資料」、「舉凡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等行為均具干預性質」即此之謂，就算還是認為有篩選作用，如此不確定概念，也是不易掌握，因此，第二款兩項要件均不妥當，放在一起也無法正當化，實有檢討必要。第三、四款所謂「無害當事人之重大利益」也有類似的問題，均值再予檢討。<sup>5</sup>

不過本款規定如果參考德國法上的解釋，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啟發。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儲存、變更或傳遞個人資料，或以利用個人資料為執行自己業務目的之方法：一 在與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之信任關係之目的範圍內者。」所謂在目的範圍內，該法並為詳細規定，必須由文件來加以闡釋，一般認為只要其儲存和利用資料，係用以完

<sup>5</sup> 相關檢討意見可參照許文義，個人資料保護法論，台北，三民，頁 242（2001/1）；黃三榮，個人資料之保護——兼評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資訊法務透析，頁 48（1998/1）。

成當事人基於該契約所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之必要者，即為本法所許可，例如：在勞工契約中，依據該契約所為之資料傳遞行為，只有當其係因勞工契約、或補充勞工契約之團體協約或其他勞工法律規定所必要者，才許可之；又如，在一項訂購家具之買賣契約中，為了送貨及徵信買者之信用度所進行之資料儲存行為，亦為本法所許；總之，契約關係之目的範圍，通常可由契約履行之情況中研判出來；而類似契約之信任關係之目的範圍，則可由締約關係人與其締約準備階段之情況推論出其特定之範圍；因此關於當事人之私人領域、嗜好之資料，由於均已超出契約目的範圍，所以其儲存或利用均非本法所許可；最後尚須注意的是，若在當事人和儲存單位存在多種契約關係時，必須依各個不同契約關係之進展來進行研判，唯有在具體之契約關係範圍內，始得為儲存和利用行為，例如信貸機構之員工向公司本身進行貸款行為時（此時乃居於顧客之地位），則關於其帳戶之收支情況之資料，即不得利用於其與信貸機構間之勞工契約關係之範圍內，從人事評鑑之行為，殆此時其帳戶相關資料之使用已超出原先之使用範圍（信貸契約之範圍），其嗣後使用於勞工契約中，須重新審查其必要性及是否為本款所許可。<sup>6</sup>

這樣的操作在現實上是否有陳義過高，或是有模糊空間不易掌握等問題，當然不是沒有討論的餘地，但至少使我們思考，以所謂「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當作合法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理由，如果參照德國法之意旨來輔助解釋，應該要是在促進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之實現所必須者，才有合理化的可能，詳言之，第十八條要求須有特定目的的這個「目的」，在第二款情形應該要和促進契約之實現的目的相合，不能以和契約無關之目的為蒐集的理由，同時，配合個資法第六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也須遵守比例原則，只能在促進契約實現的「必要」範圍內為蒐集。當然，是否做成上述的解釋，就文義上來說並不是毫無問題，因此雖然本文贊成採取此種限縮解釋，但最好是能透過修法做更清楚的規範。

## 五 結論

從上述的討論我們來理解個資法第十八條，可知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有嚴格的限制。以最常見的第二款情形來說，須與消費者之間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，然後為了促進契約之實現才能來蒐集個人資料，而且也不得逾越此一目的的必要範圍。如果不存在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，或者想要做超出上述目的範圍的蒐集和利用，就必須有其他款的事由，一般最有可能的是透過第一款的書面同意，只不過須注意若在網路上進行同意，可能有不符傳統書面概念的問題，即使電子簽章法施行以後，也未必是那麼方便；當然，特定目的之要求還是存在的，而且也不得超越該目的的必要範圍。

---

<sup>6</sup> 洪榮彬，資訊時代之資料處理與資料保護——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，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，頁 239-240（1993/6）。